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最高成交价为4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641,33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 2.中国证监会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5日至2024/9/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0,97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0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2,293.07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37.85元/股-38.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回购股份用途存在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以上议案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甘李药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0%,成交最高价为38.4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1,512,293.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11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3%,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

成交价为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8,977,038.36元(不含交易费)。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1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由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产生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6-2025/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249,343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86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14.41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10.11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27.7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86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14.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01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6,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实际控制人李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2024年8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50,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0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85,356.07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16.22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88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还原两名激励对象在终止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误操作行权前由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实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2,013,762股的比例0.031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最低价格为15.22元/股,均价约为1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5,356.07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01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通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预计中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超、杨玉姣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新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的新管理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可以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实现本内部审计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

机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合规管理办法》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1.5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转债”)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82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1,203股,公司总股本由原人民币1.40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661203亿元,成交总金额为增加后的131,683,218.2元,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4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44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38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于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当期

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9,9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83,378股减少至130,905,378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95%,即4.82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由17.44元/股修正为11.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联诚转债”因转股减少33,300,000元(3333张),转股数量为2,869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联诚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9,389,500.00元(2,938,869张)。

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47,997	15.62	0	0	20,447,997	1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54,790	64.38	2,869	2,869	110,457,659	64.38
三、总股本	130,882,787	100	2,869	2,869	130,885,65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要了解“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咨询电话0537-3966829、0537-3966905进行。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1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暨回购金融担保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量2,300,340股,回购最高价为10.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7020202亿元,成交总金额为161,150,675.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9.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